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

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 2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和 24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含驻厅纪检组）	财政核拨	141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职业培训中心	经费自给	9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经费自给	34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财政核拨	126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财政核补	3
福建技师学院	财政核拨	191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财政核拨	35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含地市 81 个社会劳动保障经办机构）	财政核拨	825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43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经费自给	29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	财政核补	7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人社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委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全面做好稳就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稳工稳产稳就业为主线，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实施促进就业创业十大专项行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十大专项活动。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灵活就业，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大创业支持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全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民工服务。

（二）以规范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为重点，持续建强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以制度完善为引领，以确保发放为底线，以强化监管为基础，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规范完善制度、提升参保质量、提高待遇水平、优化经办服务、强化基金监管。

（三）以持续打造人才项目品牌为支撑，不断加快人才强省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细化实化中央、省委任务要求，全方位培养、引进、激励、用好人才，助力打造人才荟萃的东南高地。更大力度发挥人才支撑发展作用、打造人才品牌项目、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推动人事规范管理。

（四）以健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为导向，推动形成公平合理有序的工资分配格局。发挥工资对收

入分配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进一步规范工资分配秩序。持续推进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五）以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为路径，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以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积极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着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争议调解仲裁处理效能、根治欠薪治理效能。

（六）以不断打牢基层基础为抓手，全面加强系统能力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夯实人社法治建设基础、信息化建设基础、系统行风建设基础。

（七）以深入推进“10+3”项目建设为牵引，全力推动全省人社工作提质增效。坚持项目建设与党中央任务部署相融合、与省委省政府任务要求相结合、与人社部重点工作相衔接，充分发挥项目基础性、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作用，以项目高质量建设带动人社高质量发展。大力打造项目建设品牌、系统联动格局、责任落实体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68375.4 8	62172.9			1350		1746			1565.46	154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						81				42
20132	组织事务	123						81				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23						81				42
205	教育支出	10133.2 8	8283.28			1350					500	

20503	职业教育	10133.2 8	8283.28			1350					5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133.2 8	8283.28			135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4	857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60	86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0	86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714	7714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714	7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2.0 2	40133.8 5					1665			944.05	1499.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488.9 2	32747.4					1665			877.4	1199.12
2080101	行政运行	4452.26	4452.2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4210.22	4106.22									104

	务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42.85	1142.8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81.72	228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926.87	13054.81								2.06	87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18.83	118.8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95.6	1677.78					655			152.82	1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9	35.9									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2.14	371.91					285			205.77	39.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21.53	5505.12					725			516.75	17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3.1	5196.45								66.65	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73	2340.73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2	15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0.08	2430.08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7	268.82								6.65	
20807	就业补助	2190	21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90	2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41	1114.4								3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41	1114.4								3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79	1058.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2	55.61								3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77	4067.37								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77	4067.37								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6.19	3021.4								7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21	483.6								15.61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37	562.3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375.48	40383.54	26245.94	1746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		42	81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23		42	81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42	81	0	0
205	教育支出	10133.28	8283.28	1850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0133.28	8283.28	1850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133.28	8283.28	185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4		8574	0	0	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60		860	0	0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0		860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714		7714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714		771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2.0 2	26797.08	15779.94	1665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488.9 2	21233.98	13589.94	1665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52.26	3869.91	582.35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22		4210.22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42.85		1142.85	0	0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81.72		2281.72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926.8 7	13634.78	292.09	0	0	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18.83	118.83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95.6	1484.75	355.85	655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9		36.9	0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902.14	594.14	23	285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21.53	1531.57	4664.96	725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3.1	5563.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73	2640.7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2	156.8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0.08	2490.0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7	275.47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190		219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90		219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41	1145.4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41	1145.4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79	1058.7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2	86.6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77	4157.7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77	4157.7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6.19	3096.1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21	499.21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37	562.3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283.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85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7.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2172.9	支出合计	6217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21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4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7.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670.7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369.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12.98
30101	基本工资	6530.4
30102	津贴补贴	2836.75
30103	奖金	8116.05
30107	绩效工资	269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8.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6.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6.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47
30201	办公费	81.5
30202	印刷费	0.75
30203	咨询费	60
30205	水费	16

30206	电费	69
30207	邮电费	69.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4.1
30213	维修(护)费	230.5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8
30216	培训费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30226	劳务费	9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
30228	工会经费	418.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36
30301	离休费	189.83
30302	退休费	2.59
30305	生活补助	26.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5.95
310	资本性支出	21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51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8.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2、公务接待费	95.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9.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 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福建省人 力资源 和 社会 保障 厅	企业 退休 人员 社会 化 管 理 服 务 工 作 补 助 专 项 资 金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号）	3 年	省级退管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推动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包括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走访困难群体；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对特殊对象待遇调整情况查档；组织引导退休人员开	做好全省166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对 市 县 的 转 移 支 付 支 出	1350	1350			按照因素法分配：70%的份额根据各地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进行分配，30%的份额根据各市、县的财力状况、工作绩效等进行分配。

			展文体健身、社会公益活动等退管活动。							
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就业促进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7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	3 年	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以及省政府决定的促进就业其它支出。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省本级	2130	2130			因素法。补助资金分配公式为:某设区市补助资金=待分配资金×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该设区市财力系数×该设区市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Σ(各设区市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各设区市财力系数×各设区市常住劳动力年龄人口数)。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74575	74575			

	(2018) 29 号)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	1. 中组部、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2.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9号）	3 年	“三支一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组织和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服务人员体检费用、岗前培训、在岗脱产培训费用、能力提升培训费用、参加社会保险费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一次性安家费、工作生活补贴、重要节日慰问、困难慰问。从 2021 年开始连续 5 年，省级计划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从 2021 年开始连续 5 年，省级计划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	省本级	60	60			2023 年预计招募人数 600 人，服务期 8-12 月。生活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公布的前一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标准确定为 4324 元/人月；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人；能力提升培训经费 30 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元/人年标准、新春慰问按每位慰问对象 500 元标准确定，困难
					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277	2277			

					长效机制。						人员 1000 元 标准确定。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入预算为 6837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政策性调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增加，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持续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72.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46 万元、其他收入 1565.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1.1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837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政策性调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增加，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持续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0383.54 万元、项目支出 26245.9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7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1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57.43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具体为工资的政策性调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增加，直属技工院

校师生数持续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劳动关系、技工教育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3-技校教育 8283.2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技师学院、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支出。

（二）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0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三）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714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博士后日常培养等经费支出。

（四）2080101-行政运行 4452.2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五）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六）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42.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支出。

（七）2080108-信息化建设 2281.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支出。

（八）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054.81 万元，主要厅直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工作支出。

（九）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18.8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77.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5.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2080150-事业运行 371.91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5.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工作经费支出。

（十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7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2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0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8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9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就业项目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58.7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5.61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21.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8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562.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369.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6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0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计划安排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3 万元，降低 16.3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3.45%；公务用车购置费 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被收回，公务用车运行费进一步压缩；同时部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需重新购置。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43411.24 万元，其他资金 2890.7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231.94
	财政拨款:	9341.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39.5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01.66
	其他资金：	2890.70
总体目标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3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 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 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	

	字化、网络化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00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727361.00
------	-------	-----------

(万元)	财政拨款：		72736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36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同时地方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98.00 万人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50（元/人/月）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37.00
	财政拨款:	2337.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3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从 2021 年开始连续 5 年, 省里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 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服务期限为 2 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人均月生活补贴	≤ 4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 600.00 人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 人数比例	$\geq 70.0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geq 8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0\%$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574.00	
	财政拨款:		8574.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57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 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 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 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8 万元/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数	≥120.0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4.00%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发放频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00%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705.00	
	财政拨款:		7670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670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 万人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 位率	≥9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50.00	
	财政拨款:		13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全省 17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经费	≥7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82.00 家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0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	-------	---------------	---------	---------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 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 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0000 份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00 次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0	
	财政拨款:		14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 及时拨付到位, 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 生活保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343.00
	财政拨款:	12343.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34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2.39 万元，降低 18.38%。主要原因是我厅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从严从紧管好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9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92.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